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CEDAW 宣導辦理成果報告

二級機關/ 科室	人事室所屬第四合作圈			辦理日期	111 年 4 月 17 日、07:00-11:00， 共計 4 小時
活動名稱	CEDAW 自製媒材宣導			宣導對象	漚汪國小 參加行動醫院成人健檢民眾
宣導人數	性別			CEDAW 自製宣導媒材 類別	☐ 講義 ☒ 文宣 ☐ 簡報 ☐ 廣播錄音檔 ☐ 影片 ☒ 其他 <u>現場宣導</u>
	女	男	其他		
	75	93	0		
共計				168	
宣導管道	☐ 網路平台(含 FB、Line、Youtube、Instagram、Podcast 等) ☐ 影片播放(廣告等) ☐ 廣播 ☐ 電視牆 ☒ 活動設攤 ☐ 競賽 ☐ 平面廣告空間 ☐ 研討會、座談會、說明會 ☐ 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、工作坊 ☐ 其他_____				
CEDAW 應用	1. CEDAW 第 <u>11</u> 條： 1.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，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，特別是： (a)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； (b)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，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； (c)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，提升和工作保障，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，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，包括實習培訓、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； (d)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，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，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； (e)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，特別是在退休、失業、疾病、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，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； (f)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，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。 2.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，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，應採取適當措施： (a)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，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				

	解僱的歧視，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； (b)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，而不喪失原有工作、年資或社會津貼； (c)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，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，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； (d)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，給予特別保護。 3. 應根據科技知識，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，必要時應加以修訂、廢止或推廣。
--	--

宣導媒材內容及宣導過程整體概述

■ 宣導媒材內容概述：

本次自製媒材宣導活動，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並結合中央防疫政策，本次宣導活動協調衛生所結合行動醫院成人健檢場次，於民眾排隊等待掛號與檢查期間，進行公共衛生政策衛教宣導與 CEDAW 第 11 條宣導內容介紹。讓民眾了解 CEDAW 是什麼？並知道 CEDAW 的全名是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，期待藉由不同領域單位的合作，由學校從下到上散播種子，並擴大連結落實於民眾生活中。

■ 宣導過程概述：

本次的宣導活動藉由本次的自製媒材的海報文宣，主要讓民眾知道什麼是 CEDAW，我國於 2011 年正式公布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，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與世界國際人權正式接軌。我們為何也需要遵守 CEDAW，在我們的生活中有很多面向與 CEDAW 息息相關，保障婦女權益在世界各地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。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資源與環境。

宣導活動照片



CEDAW 自製媒材宣導



CEDAW 自製媒材宣導

宣導活動照片



CEDAW 自製媒材宣導



CEDAW 自製媒材宣導